



2016/10/24

服務購買政策聲明

終稿

Eastern Los Angeles Regional Center (ELARC)可以在服務和支援滿足下列條件時為客戶購買服務和支援：

- 1) 防止發育殘障[WIC Sec. 4644(a)]，
- 2) 防止或盡量減少客戶離開家庭和社區的慣例化和紊亂，
- 3) 使客戶能夠接近非殘障同齡人的日常生活模式，從而在社區中實現更加獨立、富有成效和正常的生活，並促進融入主流社區生活 [WIC Sec. 4648]。
- 4) 協助有發育障礙的客戶實現最大的自給自足和個人選擇。
- 5) 允許客戶以積極有意義的方式與非殘障人士互動[WIC 4648]。

此外，當0-3歲的嬰兒或幼兒有發育遲緩的風險時，ELARC可以為其購買服務或支援使其獲得早期干預服務[Title 17 Section 52022 (a) (b) Chapter 2 Early Intervention]。

自2015年1月1日起，從出生到兩歲的嬰兒或幼兒，按照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20 U.S.C. Sec. 1431 et seq.)和適用法規，需要提供早期干預服務時，經過Sections 95016 and 95018要求的評估，並符合以下標準之一：

(1) 在以下五個方面中的一個或多個方面發育遲緩的嬰幼兒：認知發育；身體和運動發育，包括視力和聽力；溝通發育；社交或情感發育；或適應性發育。發育遲緩的嬰兒和幼兒是指那些被確定在其年齡的預計發育水準和目前功能水準之間存在顯著差異的嬰兒和幼兒。該決定應由多學科團隊（包括家長）認可的或是多學科團隊成員的合資格人員做出。顯著差異的定義是在一個或多個發育領域的遲緩達到33%。

(2) 具有明確風險疾病的嬰兒和幼兒，他們是具有已知疾病或具有確定的有害發育後果的疾病的嬰兒和幼兒。疾病應由包括父母在內的多學科團隊認可的或是多學科團隊成員的合資格人員診斷。如果在診斷時遲緩不明顯，則該病症應被證明具有較高的概率能導致發育遲緩。

3) 由於生物醫學風險因素的組合而具有嚴重發育障礙的高風險嬰兒和幼兒，其病情的存在的診斷來自包括家長在內的多學科團隊認可的或是多學科團隊成員的合資格人員。

(b) 區域中心和地方教育機構應負責確保符合條件的嬰兒和幼兒獲得下列服務：

(1) The State 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al Services 和區域中心負責按照 Federal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20 U.S.C. Sec. 1431 et seq.) 中 C 部分 California 參與的條款對所有符合 Section 95014 嬰兒提供合適的早期干預根據DDS建議在2015年10月13日向董事會提交的變更

預服務，但下列嬰兒除外：只具有視力、聽力或嚴重骨科障礙或這些障礙的任何組合，同時滿足 Education Code 的 Sections 56026 和 56026.5 以及 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 的 Title 5 的 Section 3030(a)、(b)、(d)、或(e) 和 Section 3031 的嬰兒。

(2) The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和本地教育機構負責按照 Federal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20 U.S.C. Sec. 1431 et seq.) 中 C 部分，向符合下列條件的嬰兒提供合適的早期干預服務：嬰兒只具有視力、聽力或嚴重骨科障礙或這些障礙的任何組合，同時其滿足 Education Code 的 Sections 56026 和 56026.5 和 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 的 Title 5 中的 Section 3030(a)、(b)、(d)或(e)以及 Section 3031，但又不符合 Welfare and Institutions Code 的 Lanterman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Services Act (Division 4.5，開始於 Section 4500)。

「區域中心資金不得用於取代任何有法律責任為所有公眾成員服務並正在接受提供這些服務的公共資金的機構的預算」[WIC 4648 (a)(8)]。對未成年人，首先要考慮父母為服務支付費用的責任[WIC 4646.4(a)(4)]。

此外，在區域中心購買服務之前，應調查客戶是否具有其他資金來源[WIC Sec. 4659 (a) (1) (2)]。對可以從Medi-Cal、Medicare、The Civilian Health and Medical Program for Uniform Services、In Home Support Services、California Children's Services、私人保險獲得的任何服務，當客戶或家庭符合其保障標準但選擇不使用其保障時，ELARC不可購買這些服務[WIC 4659 (c)]。

ELARC應按照嬰兒或幼兒的IFSP的要求提供和安排早期干預服務，並應為確定有資格享受早期干預服務的嬰兒和幼兒的最後付款資源[(Title 17 Section 52109 (a)(1)(2)&(b) Chapter 2 of Early Intervention Services)]。

在確定另一個機構應負責的情況下，將幫助客戶和/或家庭獲得所需的服務。某些已確定的個人資源，如私人信託和保險計劃，只有在其可以合適使用的範圍內才能被考慮，並且對於C部分的子女的父母不會造成經濟負擔。雖然區域中心正在尋求其他機構的資助，但在該機構購買服務之前，它可能會考慮購買急需的服務和支援。自2009年7月1日起，區域中心不得為三歲或三歲以上的客戶購買健康（醫療或牙科）服務，除非區域中心獲得Medi-Cal、私人保險或醫療保健服務計劃的拒絕文檔，並且區域中心確定被拒絕的客戶或家庭的上訴不會成功。

ELARC只可在以下期間支付醫療服務的費用：

1. 正在尋求保障，但申請尚未被拒之時。
2. 家人提供了正在進行上訴的證據，正在等待對行政上訴做出最終行政決定。
3. 在Medi-Cal、私人保險或醫療保健服務計劃開始提供服務之前[WIC 4659 (d)(1)(A)(B)(C)]。

如果 ELARC 將服務在 IPP 中確定為需要，那麼它也可以考慮資助與承擔服務責任並且由父母、監護人或照顧者負責的私人或普通健康計劃的共付額、共同保險或墊底費；前提是滿足以下所有條件：（1）客戶由其父母、監護人或照顧者的醫療保健服務計劃或健康保險單承保。（2）家庭的年收入總額（AGI）不超過聯邦貧困線（FPL）的 400%。應用家庭費用參與計劃表確定家庭 AGI 不超過 FPL 的 400%。（3）沒有其他第三方負責服務費用。

當需要服務以成功維持孩子在家或成年人在限制最少的環境中時，ELARC 可以提供例外，為家庭收入超過聯邦貧困水平 400%的客戶承擔共付費、共同保險或墊底費，前提是父母可以證明下列一個或多個情況：（1）存在特殊情況，影響父母、監護人或照顧者滿足兒童的護理和監管需求的能力，或影響父母、監護人、或照顧者、或具有醫療保健服務計劃或健康保險單的成年客戶支付共付額、共同保險或墊底費的能力。（2）存在災難性損失，暫時限制了支付能力。（3）具有與照顧客戶或也是區域中心客戶的其他兒童相關的大額未償還醫療費用。

ELARC 應接受對保險公司服務提供者的評估，除非保險公司與被保險人/保單持有人之間存在爭議從而需要進一步審核。如果發生爭議，預計被保險人/保單持有人將根據該計劃尋求所有可用的行政補救措施。

根據WIC 4648(a)(16)，自2009年7月1日起，ELARC不得購買試驗治療、治療服務或未經臨床確定或科學證明有效或安全或其風險和並發症未知的設備。

對於早期干預C部分下的兒童，將盡一切努力避免服務方面的差距，並盡快提供服務。早期干預服務旨在滿足C部分符合條件的每個兒童的發育需求以及與促進兒童發育相關的家庭需求[(Title 17 Section 52106(d) Chapter 2 of Early Intervention Services)]。

ELARC負責根據IDEA C部分為Government Code下所有合資格嬰兒制定個人家庭服務計劃（IFSP），以提供適當的早期干預服務。

對具有發育障礙或正接受早期干預服務的0-3歲的遲緩嬰兒和幼兒，如果服務和支援將實現客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個人專案計劃/個人家庭服務計劃，要購買此類服務和支援來滿足客戶的需求[WIC Sec. 4646]。此外，區域中心應確保客戶及其家人在適當時參與確定IPP/IFSP中的服務和支援的所有決策。IPP/IFSP應由區域中心的一名或多名代表共同制定，包括服務協調員、客戶（適用時客戶的父母、法定監護人或保護人）。當客戶（適用時客戶的父母、法定監護人或照顧者）邀請時，也可讓被邀請人參加IPP/IFSP會議。服務提供協議/IPP/IFSP的服務時間表部分確定的服務，是區域中心負責收集資訊和進行評估的結果[WIC 4646.4(a)(4)]。

IPP/IFSP流程中以人為本的原則是區域中心的職能核心，即盡可能使用所有可供選擇的資金來源，並且購買划算的服務，以計劃和滿足客戶及其家人的需求。區域中心的服務協調功能側重於盡可能融入社區生活、工作、遊戲以及可能時在自然環境中與非殘障同齡人進行社交活動的機會。因此IPP和IFSP將對生活品質問題有重大影響[W.I.C. Sections 4646.5, 4648]。

應優先考慮促進客戶選擇和賦權，提供與主流社區生活的融合（重點是與非殘障同齡人互動的機會），並盡可能提供無償的自然支援的服務[WIC 4688(b)(5), 4689c, 4512(e), 4646.5(a)(4) & 4648(a)(b)(c)]。

服務和支援只能從達到區域中心、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al Services和California有關服務規定的護理品質標準的提供者處購買。在選擇客戶服務和支援提供者時，區域中心應考慮以下因素：

1. 提供者提供高品質服務和支援的能力，以實現指定的IPP/IFSP目標。
2. 如果可以的話，應審核由不同提供者提供的具有可比品質的服務或支援的成本，應選擇能夠實現全部或部分客戶個人專案計劃並且符合IPP/IFSP中確定的客戶或家庭的特定需求的包括運輸成本在內的成本最低的可比服務提供者[WIC section 4648 subd. (a)(6)(D)]。
3. 提供者在具有自然支援的自然環境中開發和促進服務的能力。
4. 提供者能夠在適當的時候賦予客戶及其家人在自己的生活中做出選擇的能力，包括他們居住的地點和方式，他們與社區居民的關係，他們花時間的方式(包括教育、就業和休閒)，對個人未來的追求，以及計劃的規劃和實施。在購買服務和支援時，還應考慮客戶和家庭的文化偏好和價值觀。
5. 提供者提供能為客戶帶來更獨立、更高效和更正常生活的服務的能力。
6. 客戶（或者父母、法定監護人或保護人，如適用）選擇提供者[WIC 4648(a) (6) (E)]。

任何機構或個人不得繼續提供任何服務或支援，除非客戶（適用時客戶的父母、法定監護人、保護人或授權代表）滿意，並且區域中心和客戶（適用時客戶的父母、法定監護人或保護人）同意，作為計劃團隊，已按上述規定提供計劃的服務和支援並在滿足客戶的個人計劃目標和IFSP結果方面取得了合理的進展[WIC Sec. 4648]。

發育障礙者根據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享有所有其他人的相同權利和責任，同時享有Lanterman Act規定的其他權利。

任何發育障礙的個人，或因發育遲緩接受早期開始服務的嬰兒和幼兒，不得被排除在接受公共資金的任何計劃或活動之外，不得被拒絕獲得其福利，或受到歧視 [W.I.C. Sec. 4502]。

本政策聲明應與每類服務的具體標準一起使用。這些POS指南中規定的服務類別並非包羅萬象，目的也不是要包含所有服務類別。某些情況或需求可能需要在以下指南中未明確說明的服務。對於《購買服務政策》或服務類別的例外情況，在特殊情況下可以根據個人情況批准。

最後，ELARC將盡一切努力來遵守及時提供服務的標準[WIC Sec. 4646.5(a) (4)] (Title 17 Section 52106 Section (d) Chapter 2, Early Intervention Services)]，以實現IPP/IFSP計劃流程服務申請的解決[WIC Sec. 4646(f)]，並在必要時提供及時的盡職通知[WIC 4710 (a) Title 17, section 52161]。

根據DDS建議在2015年10月13日向董事會提交的變更